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pp.dg.gov.cn/u/solicitation/657BB8C71C935B7322FD5F69530EE8D5>)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立规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现将市发展和改革局起草的《东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社会公众提出建议和意见的，请于2018年11月15日前向东莞市法制局提交。具体提交的途径如下：

1. 邮寄至东莞市鸿福路99号东莞市法制局规范性文件管理科（邮政编码：523888）；
2. 电话/传真：（0769）22831351；
3. 电子邮箱：dgsfzj@126.com。

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作进一步联系。

东莞市法制局
2018年11月1日

东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权益保护、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指机关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披露、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必要、安全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部门是全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

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活动，建设、管理、升级维护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相关政策制定。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相关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信息提供单位按照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以下简称信用目录）归集、整理、保存、公开、报送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并依法做好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修复及安全等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实行目录管理。信用目录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组织各信息提供单位编制、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统一发布。

信用目录根据国家、本省、本市有关要求及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信用目录包括公共信用信息的具体数据项、数据项类型、数据格式、数据源、披露方式与期限等要素。

第八条 自然人信用信息的识别标识码为本人身份号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的识别标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期内，暂未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采用其他有效身份识别码。

第九条 列入信用目录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类型按

内容分为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十条 自然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 （二）职业资格、执业许可等信息；
- （三）其他反映自然人基本情况的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行政许可信息；
- （三）抵押、质押登记等信息；
- （四）其他反映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十一条 自然人失信信息主要包括：

- （一）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 （二）欠缴税款信息；
- （三）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 （四）违反信用承诺制度的信息；
- （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经营人员通过注销工商登记逃避行政处罚信息；
- （六）国家、本省、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失信信息主要包括：

- （一）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

信息；

(二) 欠缴税费、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信息；

(三)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信息；

(四)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

(五) 违反信用承诺制度的信息；

(六)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信息；

(七) 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

(八) 国家、本省、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其他信息包括：

(一)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 参与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三) 信用承诺信息；

(四) 日常监督检查、约谈等信息；

(五) 国家、本省、本市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不得归集包括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不得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

第十四条 信息提供单位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

公共信用信息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采集、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确保报送的信息合法、准确、安全、及时。

第十五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对收到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及时完成比对、整理工作。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依法通过公开公示、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等方式披露。

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把“信用东莞”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同时通过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息提供单位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向社会公开，或者通过服务查询窗口及其他方式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第十八条 对于授权查询信息，信用主体查询自身信息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或者信息提供单位查询；信用主体以外其他主体查询的，需提供查询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信用主体的书面授权证明和约定查询用途等证明文件。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授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情况进行记录，并长期保存。查询记录主要包括查询时间、查询人信息、授权人信息、查询内容及用途等。

第十九条 对于政务共享信息，机关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可以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不得将获取

的公共信用信息用于履职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依据信用目录规定的披露方式合理设置信息披露渠道。

第二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披露期限遵循下列规定，国家、本省、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基本信息披露期限至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和其他组织终止之日起满三年；

（二）信用主体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为三年，自失信行为被认定之日起计算；

（三）信用主体的其他信息在有效期内披露，没有有效期的，披露期限至被取消之日止。

公共信用信息披露期限届满后，转为档案保存，不再披露。

第四章 信用信息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使用应当遵循依法、合理的原则，不得以非法或者不正当手段获取、传播、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机关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在实施行政审批、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安排、资质审核、表彰奖励、日常监管等职能时，主动查询并使用信用主体的相关公共信用信息，依法褒扬激励守信行为，约束惩戒失信行为，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的综合应用。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机关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国家发布的联合奖惩备忘录,梳理编制本行业领域联合奖惩的具体措施,明确措施的实施对象、实施方式、实施主体、事实依据等内容,向社会公布,并将实施情况反馈至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和程序,认定和发布本行业领域“红黑名单”,并将“红黑名单”和联合奖惩措施嵌入工作流程或者办事系统中。

第二十六条 在同等条件下,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机关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给予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

(二)在政府性资金分配、项目招标、评优评先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采取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等措施;

(四)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抽检程序和减少检查频次;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机关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

列惩戒措施:

- (一) 依法限制行政许可和项目审批、核准;
- (二) 依法限制享受政府支持、补贴或者表彰奖励;
- (三) 依法限制参与土地交易、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四)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 (五) 依法在人员招录等活动中进行限制;
- (六) 依法列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名单;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主动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防范信用风险, 促进行业自律。

第二十九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 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 为政府管理、市场交易、个人工作和生活提供信用服务。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政府各有关部门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 探索引入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协同监管, 开展信用档案记录、信用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信用查询、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等信用服务和产品的推广应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诚信创建活动，大力宣传和弘扬诚信文化，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遵纪守法，履约践诺、营造社会诚信良好氛围。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三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制度，保障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正常运行和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和使用安全。

第三十四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信息提供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 （二）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
- （三）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
-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
-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经依法查询或者其他途径获取的信用主体非公开披露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用主体授权，不得擅自公开披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三十五条 信用主体认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载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申请异议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确认受理的申请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核查。经核查因平台技术问题或者操作原因造成差错的，及时更正，并告知异议申请人；对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异议信息，转送信息提供单位协助开展核查，并将转送情况告知异议申请人。

信息提供单位在收到转送的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同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及异议申请人反馈核查结果。情况复杂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在获取核查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异议信息的调整处理。

异议申请处理期间或者信用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异议信息予以标注。

第三十六条 信用主体在信息披露期限内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失信行为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失信行为认定单位接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并确定是否受理。对确认受理的申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决定意见书。情况复杂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在收到信用修复决定意见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后续修复处理工作，移除或者屏蔽相关

信息，并将原始失信记录归档保存。

第三十七条 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等相关管理活动中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对报送的信用信息数据定期开展自查，发现存在错误、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及时更正并报送更正后的信息。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内部信息核查机制，定期对所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进行核查。发现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应当通知信息提供单位予以更正。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对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信息归集、披露、使用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机关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不正当手段采集公共信用信息；

（二）篡改、虚构、伪造公共信用信息；

（三）未按规定记录、归集、披露、使用社会信用信息或者未按规定依法处理异议申请、信用修复，造成严重后果

的；

- (四) 违规披露、泄露、传播、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 (五) 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 (六) 未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 (七) 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并造成信用主体权益受损；
- (八)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